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

95.10.5 第10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10.23 校長核定
99.12.13 第1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作業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及教育部頒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在學生及修業一年以上碩士班（含在職專班）在學研究生，成績優異，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，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
一、學士班應屆畢業生

（一）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系該班前 10%以內，具研究潛力者；

（二）其他特殊情形經擬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，具研究潛力者。

二、碩士班（含在職專班）研究生

（一）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碩士班（含在職專班）前三分之一以內，具研究潛力者；

（二）其他特殊情形經擬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，具研究潛力者。

第三條 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，以該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，如遇小數點得全部進位；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，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。

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。

第四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於每年十月間受理；碩士班（含在職專班）研究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，於每年寒、暑假期間受理。

確定申請日期規定於行事曆。

第五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班學位之學生，應於規定申請時間內，檢具下列各項資料向擬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提出申請：

(一) 申請書一份。

(二)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或碩士班(含在職專班)歷年成績單一份。

(三) 原就讀或相關係、所、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各一份。

(四) 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指定繳交之資料。

以上資料，經各系務、所務、學位學程會議審查，連同會議紀錄彙送教務處，簽請校長核定後，通過者始得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
第六條 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自核准學年度起，即為本校博士班一年級新生；入學後之修業規定，悉依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，須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次學年度就讀博士班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。

前項學生為成績優異提前一學期畢業者，得於取得學士學位之次學期入學就讀博士班。

第八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經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，得轉入(回)碩士班(含在職專班)就讀。

轉入(回)碩士班(含在職專班)後，不得再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
前項學生依規定修畢碩士班(含在職專班)應修課程，提出論文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碩士學位；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(含在職專班)最高修業年限核計。

第九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現修讀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碩士學位。

第十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(含在職專班)研究生不得參與碩士學位考試，若同時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及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，則取消其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入學資格。

第十一條 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